

#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加强监事会建设，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股权激励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监督职责，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### 一、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届次	召开时间	议案名称
四届 11 次	2023-4-18	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		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
		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		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		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四届 12 次	2023-4-27	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
四届 13 次	2023-8-16	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		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
四届 14 次	2023-9-20	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
四届 15 次	2023-10-27	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
四届 16 次	2023-12-21	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### 二、 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具的意见

#### （一）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监督。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，

各项决策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未发现其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亦未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。

## **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**

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运作基本规范，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均能按照国家财政法规、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。报告期内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 **（三）关联交易**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，信息披露规范透明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对关联方不构成依赖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## **（四）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**

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，其授予条件、激励对象资格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要求。

## **（五）内控体系建设情况**

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，强化了内部控制功效，能够有效防范重大错报风险，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## **三、监事会工作展望**

2024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强化并提升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，落实监督职能，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；同时，公司监事会

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，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，确保公司内部监控措施的有效执行，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4月17日